

第 45 本聖經書卷導論

《羅馬書》（約主後 57 年開始寫作）

A. 《羅馬書》的作者	1
B. 《羅馬書》的收信人	1
C. 《羅馬書》的寫作時間與地點	5
D.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	5
E. 《羅馬書》的書名、主題與結構	7
F. 《羅馬書》的主要資訊	8

A. 《羅馬書》的作者

這封書信的作者是一位猶太人（羅 9:3-4），他對舊約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譯本都非常熟悉，也深知猶太人的觀點與偏見，並且對希臘世界也有充分的認識。《羅馬書》的作者比聖經中其他任何書卷，甚至比古代世界中的大多數作品更確定無誤。在這封信中，保羅自我介紹為《羅馬書》的作者（羅 1:1），並多次使用第一人稱來表達自己。所有早期教父都一致認為《羅馬書》是由保羅所寫。

B. 《羅馬書》的收信人

羅馬教會的起源。

1. 猶太人的分散至多國

猶太人的分散始於被擄到亞述與巴比倫的時期，導致他們散居在許多國家，如巴比倫、波斯、埃及、敘利亞、小亞細亞、希臘和義大利。按著神的安排，這樣的「分散」成為基督信仰資訊能迅速傳遍整個羅馬帝國的重要因素之一。

猶太人在羅馬帝國境內被允許按自己的風俗自由地進行宗教活動，因此他們在外邦人的地方當中到處建造會堂。外邦人常被舊約聖經所啟示的純正一神信仰所吸引，並有許多人歸信猶太教。其中「歸信者」¹

（Proselytes）是那些完全遵守律法並接受割禮的外邦人；而「敬畏神的人」²（Worshippers of God）則是那些接受真神、遵守十誡但未接受割禮，也未完全遵守猶太禮儀律法的外邦人。因為使徒們本是猶太人，他們自然能夠自由進入這些會堂傳講福音，而不會引起羅馬官府的懷疑。這些歸信者與敬畏神的人最容易接受福音，也成為外邦人教會的堅實基礎（徒 13:43-49）。

¹ 歸信猶太教者 (proselytes to Judaism) (徒 2:11; 參見 13:43; 太 23:15)

² 敬畏神的外邦人 (徒 2:5) 或敬拜神的人 (徒 13:50; 16:14; 17:4,17; 18:7) 徒 2:5; 16:14

2. 在羅馬的猶太人

在羅馬有許多猶太人與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他們最初是以戰俘的身分來到羅馬，但在獲得自由後，猶太人社群便定居在台伯河對岸的一個大區域。他們對羅馬社會有相當的影響力。當時一些羅馬作家嘲笑那些歸信猶太教的羅馬人，並提到這些羅馬歸信者會定期向耶路撒冷捐獻。他們也記錄到猶太會堂是當時頗受歡迎的聚會場所。

3. 羅馬教會的起源

福音最初是如何傳到羅馬的，目前尚無確切記錄。

耶穌的事工

最早向羅馬人傳福音的，可能就是耶穌自己在世的事工（太 8:5-11; 約 4:7; 12:20-21），例如在《馬太福音》8:5-12，祂醫治了一位羅馬百夫長的僕人。

彼得的事工

根據《使徒行傳》2:10-11，主後 30 年五旬節時，有來自羅馬的猶太人及歸信猶太教的人在場。他們中可能有人是彼得講道後三千名信主的人之一，回到羅馬後就開始傳講福音。

傳統認為羅馬教會是彼得建立的，有其可能性，這一說法最早見於第二世紀後期的哥林多主教狄奧尼修（Dionysius of Corinth）的記載。《使徒行傳》1 - 12 章所述事件發生於主後 30 至 44 年間，彼得可能在這段期間曾多次到羅馬，為當地猶太基督徒建立教會。主後 36 年，彼得仍在耶路撒冷，與新歸信的保羅會面（徒 9:26-28; 加 1:18）。約在主後 40 年，在克勞狄烏斯（Claudius）與希律（Herod）統治猶太地之前，彼得在該撒利亞向首批外邦人傳福音。從主後 41 年起，耶路撒冷猶太人對使徒的態度變得更為敵對。

主後 44 年，彼得再次在耶路撒冷時被希律囚禁。教會在馬可的母親家中為他禱告，神借著神跡釋放了他，之後彼得就前往他處。由於早期許多基督徒常聚集在馬可家中，因此馬可可能與其他使徒或耶穌早期的跟隨者相熟。

馬可的事工

根據早期教父的記載，馬可曾與彼得一同在羅馬事奉。這可能發生在主後 44 年彼得離開耶路撒冷之後。教父優西比烏（Eusebius）在主後 300 年寫道：「馬可是彼得的門徒和翻譯者，他把彼得所傳講的記錄下來。」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在主後 190 年寫道：「馬可寫《馬可福音》的緣由如下：彼得曾在羅馬公開講道，馬可長期跟隨彼得，記下他所說的話。當時很多在場的人請求馬可把彼得的講道記下來並分發給他們。彼得得知後，既沒有反對，也沒有特別支持。」使徒約翰的門徒帕皮亞

(Papias) 在主後 115 年寫道：「馬可是彼得的翻譯者，忠實地記錄了他所記得的主所言所行……他盡心盡力，不遺漏、不歪曲任何聽見的事。」因此，沒有任何理由否認這些古代歷史學者一致的證詞：馬可確實寫了《馬可福音》，內容主要根據彼得在羅馬的講道與教導。馬可可能在主後 44 至 46 年間在羅馬寫成《馬可福音》，對象是羅馬人。

其他基督徒的事工

羅馬帝國交通發達，人們藉由廣泛的道路系統與貨船往返各地，每年 3 月初至 11 月中旬是航行季節。新約聖經中記載了多位元偉大的旅行者：百基拉與亞居拉曾從本都到羅馬，再從羅馬到哥林多（徒 18:2），哥林多到以弗所（徒 18:18-19；林前 16:19），以弗所又回羅馬（羅 16:3），最後再回到以弗所（提後 4:19）。此外，路加、提摩太、提多與保羅本身都四處旅行（林後 11:25-26）。羅馬與各省之間交通頻繁，安提阿教會極具宣教熱忱，必然也有信徒往返羅馬，傳揚福音，鞏固當地教會。同樣地，腓立比、哥林多與以弗所等城市也可能與羅馬教會合作，彼此聯繫密切。保羅在主後 57 年寫《羅馬書》時說：「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 1:8），這說明羅馬教會已經存在相當長的時間。

羅馬歷史學家蘇埃托尼烏斯 (Suetonius, 主後 75 – 160 年)³ 曾記載：「由於猶太人因‘克雷斯都’ (Chrestus) 的煽動常常製造騷動，克勞狄烏斯 (Claudius) 皇帝下令將他們逐出羅馬。」這可能指猶太人中歸信基督信仰者與仍持反對態度者之間的爭執，發生於主後 49 年。因此，百基拉與亞居拉可能早於此時就已在羅馬信主，並於此年來到了哥林多。綜上所述，羅馬教會極有可能是由一般基督徒見證建立起來的。

保羅的事工

保羅在主後 47 至 57 年進行三次宣教旅程期間，與羅馬教會的信徒建立了聯繫（羅 16:3-15）。但他自己到主後 60 年才第一次以囚犯身分抵達羅馬。儘管如此，他在獄中依然很有效地傳福音，使全禦營的人都知道他是為基督的緣故被囚（徒 28；腓 1:12-14）。主後 60 至 61 年，保羅在羅馬獄中寫了《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在第二次被囚期間，約主後 64 / 65 年，他寫了最後一封信 - 《提摩太后書》。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羅馬期間沒有提到彼得，這表明彼得當時可能不在羅馬。

關於使徒在羅馬的傳統說法

在主後 61 至 64 年間，保羅兩次在羅馬坐牢之間的空檔，彼得與馬可可能也在羅馬（彼前 5:13）。彼得大約在主後 63 年於羅馬寫下《彼得前書》和《彼得後書》。第四世紀的拉丁教父安布羅西亞斯特 (Ambrosiaster) 在他對《羅馬書》的注釋中寫道：「羅馬教會並非由使徒創建，而是由一些猶太基督徒建立的，他們將猶太形式的教導加諸於教會。」⁴ 而關於彼得在主後 42 至 67 年間擔任羅馬主教長達 25

³ 在《維塔·克勞迪》 (Vita Claudii) 25 章 4 節

⁴ 比較 徒 15:1; 21:24

年的說法，則存疑，因為保羅若知此事，絕不會在《羅馬書》中隻字未提；路加在《使徒行傳》中也不可能完全忽略這樣重要的歷史事實。

4. 羅馬教會的情況

羅馬教會的成員大多是外邦人信徒，也有一小部分是猶太人信徒（羅 1:5-6,13；11:13；15:9-18）。這樣的組成導致教會內部產生一些緊張與衝突：

使徒保羅反對猶太人及歸信猶太教者普遍持有的某些觀念：

猶太人認為，只要有亞伯拉罕的血統、受了割禮並遵守律法，就足以蒙神喜悅。他們的律法教師甚至教導說，神因亞伯拉罕的功德而應許拯救他的後裔，無論這些後裔多麼悖逆與犯罪！他們也說，沒有一個受割禮的人會下地獄，全以色列都將得享永生！猶太人相信彌賽亞國度的福氣僅限於猶太人及歸信猶太教的人！他們認為，猶太人在萬民之上，神的神權國度（theocratic kingdom）及其所有祝福只屬於以色列人！外邦人若想在神的國中有一席之地，必須先成為猶太人！

猶太人也認為，順從外邦政權的權柄是違背他們對彌賽亞君王的忠誠。他們質疑是否該向羅馬人納稅，並藐視外邦人。這樣的態度常在羅馬引發叛亂，導致猶太人被驅逐出羅馬，最終導致耶路撒冷與聖殿被羅馬人毀滅。

保羅責備外邦基督徒，因為他們沒有顧及猶太基督徒的良心和顧慮（參羅 14:1 - 15:13）：

他教導那些「剛強的基督徒」⁵不可輕看「軟弱的基督徒」的疑慮，也教導「軟弱的基督徒」不可論斷「剛強的基督徒」的信念。

保羅教導說：對外邦人與猶太人而言，福音只有一個，救恩的資訊只有一種：

不論是外邦人（第 1 章）還是猶太人（第 2 章）都犯了罪，達不到神完美的標準，也未能實現神在他們生命中榮耀的目的（羅 3:23）。而外邦人與猶太人得救、稱義的方式都是一樣的，就是借著耶穌基督的贖罪之死，並因信靠耶穌基督（羅 3:24-25）。信主的外邦人與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羅 4:11-12）。簡而言之，《羅馬書》10:12-13 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⁵ 剛強的基督徒一般是那些不依靠規則生活的人（例如外邦信徒），而「軟弱的基督徒」則一般是那些遵循各種規則的人（例如猶太信徒）。參閱《羅馬書》第 14 章。

C. 羅馬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1. 寫作地點

根據《使徒行傳》20:2-3，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結束時，經過馬其頓前往哥林多。這是他第三次造訪哥林多。他在主後 56 年冬天前到達哥林多，並在那裡停留了三個月。種種跡象顯示，**哥林多就是保羅寫羅馬書的地點**。保羅已從馬其頓和亞該亞收到了為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人的捐款，因此他當時必然身處該地區（羅 15:25-26）。他傳達了該猶（Gaius）和以拉都（Erastus）的問安（羅 16:23），這兩人都哥林多人（林前 1:14; 提後 4:20）。保羅也提到了堅革哩（Cenchrea），它是哥林多的東部海港。

2. 寫作日期

因為保羅希望在五旬節前抵達耶路撒冷（徒 20:16），所以他很可能在主後 57 年冬末或春初寫了這封信（《羅馬書》），當時他人在哥林多。一般相信，是女執事非比（Phoebe）將保羅的信從哥林多帶到羅馬（羅 16:1-2）。保羅寫這封信的主要目的，是**教導人稱義是出於恩典，借著信心**。

在《羅馬書》15:23-24，保羅說他在羅馬帝國東部的宣教工作快要完成，正計畫開始向羅馬帝國西部宣教，特別是羅馬和西班牙。而在《羅馬書》1:10，他表示自己覺得**這個時機已經成熟**。因此，保羅應該是在第三次宣教旅程的末期寫下《羅馬書》。

3. 第三次宣教旅程的年代

第三次宣教旅程的年代，是根據猶太總督腓力斯（Felix）和非斯都（Festus）任職的時間來判定的。腓力斯在主後 52 至 59 年擔任猶太總督，非斯都則在主後 59 至 61 年任職。《使徒行傳》24:27 說，保羅在非斯都接任之前，已經被囚禁了兩年。由此推斷，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的時間是主後 57 至 59 年，而第三次宣教旅程應該是在主後 53 至 57 年之間。

D.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

1. 保羅渴望在羅馬有個人性的事奉

根據《羅馬書》15:23，保羅在羅馬帝國東部的宣教工作已接近尾聲，並渴望開始在西部，尤其是羅馬和西班牙展開新的事奉。

保羅對他在羅馬的事奉抱持謙卑的態度，他不但期望在他們中間結出屬靈的果子，也期待因著他們的信心

得著鼓勵（羅 1:8-15）。然而，他也知道自己能否親自前往羅馬並不確定，因為以往曾被攔阻（羅 1:13），而且他深知來自猶太人的反對，特別是在耶路撒冷的敵對（徒 20:3, 22-23）。

2. 保羅要幫助羅馬的基督徒抵擋猶太人的攻擊

保羅意識到自己有可能永遠見不到羅馬的弟兄姊妹，因此寫了這封極具深度和邏輯性的信。他的寫作風格常讓人聯想到他過去在宣教旅途中與不信的猶太人辯論的方式（羅 4:1； 6:1； 7:7； 8:31； 9:14, 30）。保羅知道，羅馬教會面對許多不信主的猶太人所帶來的挑戰，因此他希望幫助信徒捍衛基督信仰，甚至能把這些猶太人贏得歸主。《羅馬書》並不是一部完整的系統神學，但它清楚地教導了關鍵的救恩真理。

保羅清楚知道羅馬教會（深受猶太背景影響）真正的需要。在聖靈的引導下，他在第 1 至 8 章闡述了罪人如何因信稱義，不靠律法，乃靠神的恩典 - 這不僅是羅馬教會急需明白的道理，也是曆世歷代每間教會、每個人都需要明白的真理。在第 9 至 11 章，他解釋了在基督第一次降臨後，猶太人所處的地位。而第 14 章則論及舊約禮儀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實際應用，例如食物規條與安息日問題。

3. 保羅勸勉羅馬的基督徒要有合宜的生活見證

作為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是一個多民族、文化複雜的大城市。保羅在書信中勸勉基督徒要彼此和睦相處；對敵人表現出愛與忍耐；對政府要順服並尊重權柄（羅 12 - 13 章）。他也教導剛強的基督徒（多為外邦人）與軟弱的基督徒（遵守猶太律法者）之間要彼此接納與包容。

4. 保羅希望羅馬教會支援他前往西班牙的宣教計畫

在《羅馬書》15:24 中，保羅明言他希望羅馬的教會能協助他開展前往西班牙的宣教工作。

以下兩節經文表達了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

- 「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
-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E. 《羅馬書》的標題、主題與結構

1. 標題：

這卷書信可以取名為：

- 《《羅馬書》 — 關於神公義的福音》
- 或者 《《羅馬書》 — 有關神公義的教導》

這卷書信呈現了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義。

2. 主題：

寫在《羅馬書》1:16-17：「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3. 結構：

《羅馬書》可以分為兩大部分：

一、教義部分：相信神的義（第 1 – 11 章）

這部分又可細分為四段：

- 《羅馬書》1:1 – 3:20 - 人對神的義的需要
 - 第 1 章指出外邦人的罪，使人看見他們需要神的義。
 - 第 2 章指出猶太人的罪，使人看見他們也同樣需要神的義。
 - 第 3:1 - 20 總結說：罪與其譴責是普世性的現象，純粹的人義在世上是不存在的，神絕不按人的自義稱人為義。
- 《羅馬書》3:21 – 4:25 — 得著神的義的途徑
 - 第 3:21-31 教導：神借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祭顯明他的義，任何人只要信靠基督，就可以得著這義。
 - 第 4 章說明：這種「因信稱義」的救恩，在舊約時代也是同樣的原則。
- 《羅馬書》5 – 8 章 - 神的義帶來的果效
 - 第 5 章：神的義帶來平安與完全得救的確據。
 - 第 6 章：稱義（神的義）與成聖（過聖潔生活）是密不可分的。

- 第 7 章：基督徒已從猶太人所誤解的律法中得釋放 (7:1-6)；每個罪人都會經歷神道德律法的功用 (7:7-13)；每個基督徒都會經歷與內在罪性的掙扎 (7:14-25)。
- 第 8 章：基督徒經歷聖靈的工作 (8:1-27)；基督徒在一切處境中靠主得勝有餘 (8:28-39)。
- 《羅馬書》9 – 11 章 - 神的義的賜予者
 - 第 9 章：面對以色列的不信，保羅辯護神的公義與信實；*不是全部以色列民都棄絕神*，還有一些相信神的餘民 (9:27)。
 - 第 10 章：神的義在基督裡向所有信的人敞開，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以色列的不信與拒絕並非偶然*，因著他們的不信，外邦人才有機會信主，然而上帝的拯救邀請依然向猶太人伸出。(10:12-13)。
 - 第 11 章：神藉以色列的過失拯救外邦人，也藉外邦人的得救來激發以色列人悔改 (11:11-24)；以色列的棄絕並非終局：神要拯救外邦人的滿數，也要拯救以色列的滿數，也就是說，所有那些神揀選並且肯定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11:25-32)。

二、實踐部分：行出神的義 (第 12 – 16 章)

這部分也可細分為兩段：

- 《羅馬書》12:1 – 15:13 - 神的義的實踐
 - 第 12 章教導基督徒在上帝、其他基督徒以及反對者面前應有的行為。
 - 第 13 章教導基督徒在政府、鄰居和基督面前應有的行為。
 - 第 14:1 – 15:13 教導「剛強的基督徒」（多為外邦人）與「軟弱的基督徒」（遵守猶太律法的人）之間應如何彼此接納與相處。
- 《羅馬書》15:14 – 16:27 - 作為神的義的同工
 - 第 15:14-33 描述保羅在外邦人的事奉、策略與計畫。
 - 第 16 章列舉其他在神的義上與保羅同工的人。

F. 羅馬書的主要資訊

1. 聖經中的上帝在歷史中向所有人啟示了他自己

上帝透過他的創造向所有人啟示了祂自己。《羅馬書》1:19-20 說，上帝透過可見的創造物，啟示了祂的存在和能力。上帝也透過寫在每個人心中的律法要求啟示了祂自己。《羅馬書》2:15 說，上帝透過人內心的良知向他們顯明了祂對人行為的旨意。此外，根據《創世記》6:5, 11-13，上帝也透過審判人的罪啟示他自己；根據《使徒行傳》14:17 和 17:24-28，上帝透過對人類的眷顧啟示祂自己；根據《馬太福音》24:14，上帝透過福音的傳講向萬國啟示祂自己。因此，既然上帝已將祂的存在啟示給所有人，沒有人可以為自己不尋求聖經中的上帝而找藉口（羅 3:11, 19）。

2. 歷史上的所有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3:23 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犯了罪*意即偏離了上帝對人生的目標 - 就是彰顯上帝榮耀的同在與屬性。人虧缺了聖經中上帝的完美標準。根據《羅馬書》3:10-11，沒有哪一個民族比其他民族更算為義。雖然有些人自以為義，但沒有人在上帝眼中算為義。雖然人知道世界有問題，但沒有人真正瞭解自己可憐的光景；雖然人尋求知識和答案，卻無人尋求上帝，就是真理與救贖的源頭。因此，既然所有人都犯了罪，他們都需領受上帝的義，才能得救。

3. 人只能借著信心得稱為義

沒有人能靠自己的正義得稱為義。《利未記》18:5 中摩西說，那遵行律法的人就必因此而活。《羅馬書》10:2-5 指出，猶太人誤以為只要盡力守律法，就能稱義得永生。他們因此竭力遵守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 - 但他們錯了！

猶太人忘了上帝要求的不是盡力守律法，而是完全順服律法！歷史上沒有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人人都虧缺了上帝的標準。《羅馬書》3:19-20 說，沒有人能因守律法而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沒有人能完全守律法，世上所有人的口都必閉口無言，沒有人能在上帝面前為自己辯解。全世界都要對聖經中的上帝負責。

人只能借著領受上帝的義而稱義。《羅馬書》10:4 說，耶穌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著上帝的義。耶穌是無罪的，完全履行了上帝律法的一切要求。凡信靠他的人，就能白白得著上帝的義。沒有人能靠守律法或行善來得著這義，但凡信耶穌代替他受死贖罪的人，都能得著這義。因此《羅馬書》3:28 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行律法。」

在基督以前的人也是憑信心得稱為義。《羅馬書》4:1-5 指出，舊約也教導人不是靠行律法稱義。《創世記》15:6 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雖然人可以在人面前誇耀自己的行為，但在上帝面前卻無話可說。依靠律法的人是自我稱義；相信基督的人則是上帝稱他為義。

4. 因信稱義的人與上帝和好 (羅 5:1)

對信主的人來說，平安意味著：

- 平安表示他*過去*的罪已被赦免，他已被上帝稱為義，並與上帝和好 (5:1-2, 10)。
- 平安表示*目前*生活中的一切苦難都在上帝掌管之下，並為基督徒的益處而效力。苦難會產生忍耐、品格和盼望 (5:3-5; 8:28)。基督已與萬有和好⁶，並使天地間的一切都與他和好。
- 平安表示*將來*的事情也不能使基督徒與上帝隔絕。他已經脫離上帝將來的忿怒，並且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他與上帝的愛隔絕 (5:9,21; 8:37-39)。

5. 律法雖不能使人得救，卻有重要的功能

- 《羅馬書》3:28 教導沒有人能靠守律法得救。
- 《羅馬書》3:20 教導律法像一面鏡子，讓人認識自己的罪。
- 《羅馬書》5:20 教導律法像放大鏡，顯明罪的嚴重與醜惡。
- 《羅馬書》3:19 教導律法像審判官，定人有罪，使人對上帝負責。
- 《加拉太書》3:24 教導律法像師傅，引人認識基督與基督的義。
- 《羅馬書》13:8-10 教導律法像嚮導，引導人如何生活。
- 《提摩太前書》1:9-11 教導律法像馬嚼，使罪惡受限制。

6. 稱義與成聖密不可分

稱義的意思是上帝根據基督為罪所作的贖罪，將一個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的人，在他面前視為完全公義的。

《羅馬書》6章的成聖是指聖潔的狀態，而不是指成聖的過程。《羅馬書》6章的重點不是在於逐漸變得越來越聖潔，而是人與罪一刀兩斷，並委身於義。

《羅馬書》6:5-7說，凡信靠基督與他同死的人，也必與他同復活。藉著對基督的信心，他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以至他的身體也不再受罪性控制，不再是罪的奴僕。他對罪的非自願和強制性奴役已經完全被打破。保羅教導，真正的基督信仰必然產生新的生命。與基督聯合意味著既有份於他的死，也有份於他的復活。分享基督復活的好處，主要是指在今生效法基督過聖潔的生活。其次，這也意味著靈魂與身體效法基督榮耀不朽的生活 (8:11)。兩者都包含在來自耶穌基督的新生命中。

保羅教導說，**若不與基督同死，就無法與基督的生命同活**！一個基督徒必須被稱義並與神和好，才能成為聖潔。他若不成為聖潔，就無法被稱義和與神和好！他必須被稱義，才能成聖！就像基督的死在他的復活

⁶ 和平是‘使完整’和‘恢復’的意思

之前一樣，神的稱義和和好必須在聖潔的生活之前。耶穌基督的死亡使基督徒的稱義變得確定！ 信徒因與基督同死，必得與他同活。

保羅教導說，若不與基督同活，就無法與基督同死！ 基督實際的死亡和復活與信徒的靈性死亡和復活之間存在著模擬。這兩者之間還存在著因果關係：就像基督的復活是他死亡的必然結果，同樣地，聖潔的生活也是基督徒與基督同死的必然結果。基督的復活使基督徒的成聖變得確定！ 他與基督同死就會與基督同活。

所以，羅馬書教導稱義和聖潔與成聖是密不可分的！ 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保證了信徒稱義、聖潔與成聖的確定性。憑著在基督裡的信心，信徒同時與他的死和復活有份。

7. 基督徒應該活在聖靈中。

在聖靈中活並不是一種神秘的體驗，而是一項每天具體的責任。

- 《羅馬書》8:5 教導真正的基督徒會將心思放在聖靈所渴望的事上，也就是，他把心思放在聖經所教導的事上（約 14:26; 16:13-14; 弗 6:17）。
- 《羅馬書》8:13 教導真正的基督徒治死肉體的邪行，也就是，他治死所有在肉體中表現出來的罪。
- 《羅馬書》6:13 和 19 勸勉基督徒不要把身體當作犯罪的工具。真正的基督徒會把身體的每一部分當作在上帝眼中行義的工具。

8. 上帝在萬事上都有主權

- 上帝有拯救人的主權。 《羅馬書》8:29-30 教導我們：所有被上帝揀選或預定的人都必得救。
- 上帝在祂的愛中有主權。 《羅馬書》8:35-39 教導我們：地上發生的任何事都無法使基督徒與上帝或上帝對他的愛隔絕。
- 上帝在祂的良善中有主權。 《羅馬書》8:28 教導我們：世上所發生的一切事，上帝都會使用來成就對基督徒有益的事。

上帝的主權意味著上帝是宇宙的君王，沒有人能阻止祂實現祂對這個世界、對每一位基督徒（包括你！）（腓 1:6）的計畫！

9. 人因上帝的作為成為上帝的兒女

- 《羅馬書》9:6-9 教導我們：人之所以成為上帝的兒女，不是因為人的血統，而是因為上帝主權性的應許。

- 《羅馬書》9:10-13 教導我們：人之所以成為上帝的兒女，**不是因為人的善行功德**，而是因為上帝主權性的揀選和呼召（帖後 2:13-14）。
- 《羅馬書》9:14-16 教導我們：人之所以成為上帝的兒女，**不是因為人的自由意志**、願望或努力，而是因為上帝主權性的憐憫（參 9:18）。

這正是耶穌基督所教導的：「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約 6:37, 44, 65）

10. 上帝的計畫是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

《羅馬書》11:11-27 說到：不順服的以色列被棄絕，導致許多相信的外邦人得以被接納；而這些相信的外邦人被接納，又同時促成許多相信的猶太人被接納。因此，在曆世歷代中，上帝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所揀選的所有人都將得救。將有大量的外邦人和猶太人得救（啟 7:9）。然而，不信的外邦人和不信的猶太人永遠不能進入神的國（太 8:11-12；啟 21:8）。

11. 上帝要求基督徒被改變

《羅馬書》12:1-3 和 13:14 教導所有基督徒應當持續不斷地被改變，越來越像基督。雖然上帝在基督徒的得救與生命中採取主動，但每一位基督徒仍然有責任對上帝作出回應。

《羅馬書》教導說，*沒有成聖就沒有稱義，沒有神的揀選就沒有人的責任*。一位基督徒若繼續過懷疑和悖逆的生活，就無法確定自己是得救。神的揀選和稱義的教義，絕不能與人的責任和成聖的教義在基督徒的思想或生活中分離！

12. 上帝要求基督徒順服一切權柄

權柄是由上帝所設立的。有關權柄的問題，不能由任何人類文化（傳統價值或習俗）來解答，也不是透過民主投票所決定的。*教會不是一個民主政體，而是一個神權政體（基督掌權）*⁷！「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羅 13:1-2）所有人都必須順服上帝和聖經中上帝的權柄，也要順服聖經本身的權柄。所有公民也必須順服掌管他們的世俗政府，除非這些政府的命令與上帝的誡命有衝突（徒 4:19-20；5:29）。

⁷ 在現在的民主國家，女性在生活的各個領域為平權而鬥爭。

神在聖經中設立了七種權柄與順服的關係：

- 神在基督裡掌管一切、擁有至高的權柄⁸。
- 男人與女人對神所創造的萬物擁有權柄（創 1:28; 詩 8:4-8）。
- 在婚姻中，男人對女人有權柄（創 3:16; 弗 5:22-24; 西 3:18; 彼前 3:1-6）；在教會正式聚會中，男人也對女人有權柄⁹。
- 父母對仍未成年的兒女有權柄（弗 6:1-3; 西 3:20）。
- 一個國家的政府對其國民有權柄（羅 13:3-7; 彼前 2:13-17; 參啟 13:1-10）。
- 雇主對其雇員有權柄（弗 6:5-9; 西 3:22-4:1; 彼前 2:18-23）。
- 長老對會眾成員有權柄（徒 20:28; 帖前 5:12; 來 13:17）。

《羅馬書》13 章教導，所有基督徒都必須順服神所設立在他們之上的權柄。

13. 上帝要求基督徒彼此接納

《羅馬書》14:1–15:13 教導我們，信心堅強的基督徒必須接納信心軟弱的基督徒的良心疑慮，而信心軟弱的基督徒也不可定那些有堅定信念的基督徒的罪。當然，這樣的疑慮與信念必須是在不違背聖經真理的前提下才能被接納與尊重。

⁸ 詩 145:13; 詩 146:10; 太 28:18; 林前 11:3; 弗 1:20-23; 西 1:18. 也請注意 林前 15:24-28

⁹ 徒 20:17, 28; 林前 11:3; 林前 14:33-35; 提前 2:11-14; 提前 3:2; 多 1:5-6